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领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维与管理升级改造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设备达成以下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总金额¥31400.00元人民币的补充合同价（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补充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31400.00元（含税）。

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项目所需物料、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数
1	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20000.00	20000.00	完成学工系统的二级等保测评工作。服务内容涵盖测评前准备、测评过程协调、问题整改跟进及报告备案全流程支持，确保测评工作高效推进并顺利通过网安部门审核。
2	校园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增项服务	项	1	11400.00	11400.00	实验楼中心机房 UPS 系统（第二组 12 个）的检测及维修服务，服务期 1 年
合计	含税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31400.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2、服务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派驻专业人员执行本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完成进场部署并正式开始服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同金额10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

乙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

名称:河南领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170009572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雷电和人为故意破坏等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服务、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改正更换并承担因变更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

3、若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合同一式6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51 号

乙方代表签字:

郑小环

乙方名称:

河南领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4 号楼 5



电 话:

电 话:

0371-612200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马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

16058701040002432

账 号:

170009572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